

二零二零年立法会换届选举

地方选区分界的划定

《立法会条例》(第542章)第18和19条订明的条文

- (a) 为在选举中选出地方选区的议员而划定的地方选区的数目为5个；
- (b) 在换届选举中，所有地方选区须选出总共35名议员；以及
- (c) 每个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不得少于5名，亦不得多于9名。